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Full Day Limited(「賣方」)及韓國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有關協議副本已呈交是次大會標註為「A」，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52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Jia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事項及其他有關步驟。」

2.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及其規限下，批准及確認清洗豁免(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